连 云 港 市 统 计 局

连云港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本机关将于近期公开本次行政处罚信息，并逐级推送至“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公示期间将可能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

二、根据《江苏省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你单位在本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3个月后，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改正统计违法行为的，可以采用网上提交审核材料进行在线申请修复。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

2.提交材料（原件照片，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1）信用承诺书材料；

（2）营业执照；

（3）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缴交罚款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处罚类型为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

（4）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

三、免费公益信用修复服务电话**（不收取任何费用）**：江苏云锦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周莉，15051181789。